

本公佈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新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且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本公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份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最後交易日及暫停買賣

1.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

- (a) 本公司就除牌決議案於2014年7月21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7月21日的公佈；及

- (b) 收購方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退市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7月21日的聯合公佈。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所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於2014年6月18日刊發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2. 最後交易日及暫停買賣

誠如通函所述，退市要約預期於新加坡及香港時間2014年8月4日(「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結束。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預期結束日期，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的最後交易日為2014年7月25日，而股份將自新加坡及香港時間2014年7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新交所暫停買賣。

3. 重要日期

股東謹請注意下列有關除牌的主要日期及事件：

於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2014年7月25日
股份於新交所暫停買賣的時間	： 2014年7月29日 上午9時正 (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退市要約的最後結束時間及日期	： 2014年8月4日 下午四時正 (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預期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除牌的日期	： 2014年8月12日
預期向寄存人及於除牌後繼續持有股份的新加坡登記股東寄發股票的日期	： 2014年8月25日

4. 責任聲明

4.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佈中，沒有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任何遺漏。

4.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公佈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構成有關除牌、退市要約所有重大事實方面完全真實的披露，且本集團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而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佈所載資訊若摘錄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訊，或從已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承諾人及聯席財務顧問的資訊)獲得，董事的唯一責任是確保該等資訊已經準確無誤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的形式及內容轉載於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閔蘊華
董事

新加坡，2014年7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重要通告：

本公佈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文件，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佈所述任何證券銷售、發行或轉讓。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規限，故此，在本公佈發佈、刊發或分發的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必須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